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西安民生与西安民生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 69.765 亿元。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西安民生与西安民生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关于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的参股公司海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将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西安民生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海航期货股份权，对应放弃认缴出资不超过 1.08 亿元。因海航期货与西安民生同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此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增资及受让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全资子公司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网贸”）拟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共同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合天下”或“标的公司”），并与掌合天下原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大集网贸出资 69,600 万元，增资和受让掌合天下 41.59% 股权，海航商业出资 6,000 万元受让掌合天下 3.75% 股权。因海航商业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及股权受让属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资及受让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资及受让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海航商业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工作。

4、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交易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参考行业市场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并约定未来业绩考核方案及本次增资前掌合天下原股东股权补偿的方式来保障上市公司未来利润，所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陈日进 白永秀 武晓玲

2016年 10 月 21 日